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廖正榮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7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就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4,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75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

01 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
02 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原判決敗訴
03 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利益之金
04 額，並依該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法 官 伍偉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邱淑秋